

#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审议和表决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立场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在综合考虑了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实力、规模、服务收费等因素后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陆雄文、陶武平、LI YIFAN（李轶梵）、雷良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